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39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營業額	4	83,111	32,028
銷售成本		<u>(79,151)</u>	<u>(27,821)</u>
毛利		3,960	4,207
其他收入	5	106	9
銷售支出		(3,674)	(4,269)
行政支出		<u>(4,066)</u>	<u>(2,964)</u>
經營產生之虧損		(3,674)	(3,017)
財務費用	7	<u>(60,457)</u>	<u>(49,9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131)	(52,953)
所得稅支出	8	<u>(10)</u>	-
本年度虧損	9	<u><u>(64,141)</u></u>	<u><u>(52,953)</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150)	(52,953)
少數股東權益		<u>9</u>	-
		<u><u>(64,141)</u></u>	<u><u>(52,953)</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每股）		<u>(2.95)</u>	<u>(2.43)</u>
攤薄（港仙/每股）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3	25,681
預付租金		9,607	9,272
		<u>35,840</u>	<u>34,9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2	4,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1	1,277
應收賬款	11	3,656	4,828
預付租金		218	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7	2,386
		<u>9,714</u>	<u>12,89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12,871	555,510
應付賬款	12	15,933	15,3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416	130,048
		<u>762,220</u>	<u>700,935</u>
流動負債淨值		<u>(752,506)</u>	<u>(688,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6,666)</u>	<u>(653,0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37	1,427
負債淨值		<u>(718,303)</u>	<u>(654,5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94	54,394
儲備		(772,911)	(708,9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18,517)</u>	<u>(654,519)</u>
少數股東權益		214	-
權益總額		<u>(718,303)</u>	<u>(654,51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已批准及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現已撤回並由此等財務報表取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2,95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752,5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88,045,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718,3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54,51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窘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盡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式的第三階段。其後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決定進行重組本公司。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訂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新股認購；及(iv)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

在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董事認為已提交的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可以選取之最佳途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公平地呈報本集團之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乃根據一份合作公司（「合作公司」）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據此本公司間接持有80%所有權權益。該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藥品銷售。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合作公司之買賣交易乃由持有合作公司20%所有權權益之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代表合作公司進行。財務報表乃按有關買賣交易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計入本集團現有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此業務安排誠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4. 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為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列載如下：

	<u>二零零七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售賣藥品		
- 製造（安慶制藥業務）	30,089	32,028
- 買賣（合作公司業務）	53,022	-
	<u>83,111</u>	<u>32,028</u>

5. 其他收入

	<u>二零零七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	9
雜項收入	88	-
	<u>106</u>	<u>9</u>

6.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按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及「公司及其他」)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製造及分銷		公司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83,111</u>	<u>32,028</u>	<u>-</u>	<u>-</u>	<u>83,111</u>	<u>32,028</u>
分部業績	(3,208)	(2,655)	(572)	(371)	(3,780)	(3,026)
雜項收入					<u>106</u>	<u>9</u>
經營產生之虧損					<u>(3,674)</u>	<u>(3,017)</u>
財務費用					<u>(60,457)</u>	<u>(49,9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4,131)</u>	<u>(52,95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5,465	47,690	89	153	<u>45,554</u>	<u>47,843</u>
分部負債	52,484	51,519	-	-	<u>52,484</u>	<u>51,519</u>
未分類負債					<u>711,373</u>	<u>650,843</u>
總負債					<u>763,857</u>	<u>702,36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231	992	-	-	1,231	992
折舊	2,711	2,699	-	-	2,711	2,69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物業重估盈餘	<u>375</u>	<u>355</u>	<u>-</u>	<u>-</u>	<u>375</u>	<u>355</u>

次要呈報模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源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u>60,457</u>	<u>49,936</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711	2,699
董事酬金	257	360
土地及物業之租金支出	218	202
核數師酬金(附註 a)	-	-
售出存貨成本	79,151	27,821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95	1,208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兩年的核數師酬金由投資者承擔。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2,9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000股（二零零六年：2,175,74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帳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帳款。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157	1,479
31日至60日	1,258	995
61日至180日	1,077	1,585
超過180日	164	769
	<u>3,656</u>	<u>4,82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約9,0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046,000港元）提撥準備金。

12. 應付帳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388	1,666
31日至60日	1,082	1,947
61日至180日	2,950	3,502
超過180日	10,513	8,262
	<u>15,933</u>	<u>15,377</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104,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的全部負債將會根據由法院批准的協議計劃妥協及完全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結算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結算日後事項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重新聆訊，關淑馨法官頒令，將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審理。

重組及復牌

聯交所就復牌之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並未提交所需之有效復牌建議與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裁決一致。然而，經考慮所有由覆核人士就於二零零七

年九月十九日重新召開之覆核聆訊所呈交之資料（包括書面及口述），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之資料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此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致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鑒於於此六個月期間內包括各段長公眾假期，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全面遵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限期。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債權人（擁有對本公司之非優先索償）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法（第32章）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附帶修訂）。該協議計劃已於由法院指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此申請進行聆訊。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重組其資本之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之持保留意見報告

本公司董事請閣下注意獨立核數師之報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相關之持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引述如下：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為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之基準）拒絕表示審核意見，此乃由於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局限及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所致，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表之核數報告內。因此，吾等其後未能就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上文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業績與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 2 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與投資者提出之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 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 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復牌建議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復牌建議而須作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復牌建議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撤回吾等之前的核數師報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載，董事已撤回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並由吾等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撤回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83,111,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32,028,000)上升 159%。

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就本集團之重組，已物色一名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份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已提交聯交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之資料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致聯交所設定之條件。

未來發展前景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盡力重新啟動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合作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間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以經營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自當時起，合作公司利用其中國合營夥伴之龐大網絡於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並獲得良好成績。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六個月，合作公司之營業額超過 148,000,000 港元。

鑒於中國人口老化、人民對保健意識增強以及收入水準提高，預期合作公司將有穩定之業務增長。

老來壽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亦獲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委任為其中國（包括香港）之獨家代理經銷商。

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老來壽訂立一項獨家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待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合作公司將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會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

預期老來壽產品之銷售會增長，並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溢利能力。

此外，合作公司將動用本公司所籌得之資金於中國其他已選定地區成立其「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及開設專門店。董事相信，合作公司成立自身之零售店舖，以及將現有之特許店舖納入合作公司之內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獲取零售銷售利潤。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和已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投資者之財務資助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的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崇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883,400,000 34,000,000	(1)	40.60% 1.56%
張秀瓊	好倉	配偶權益	917,400,000	(2)	42.16%
陳靜根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83,400,000	(1)	40.60%
陳林美妹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0	(3)	40.60%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86,200,000		8.5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全部已發行單位元則由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崇真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根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創辦人）及蔡崇真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秀瓊女士透過其配偶蔡崇真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917,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陳林美妹女士透過其配偶陳靜根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883,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狀況，故本公司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將作出安排以遵守所有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1 條。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組成，全年業績並未由審核委員會評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七年 6 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eptcl-399.info/>)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 2007 年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稍後寄予各股東，並於稍後上載至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戴啓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和鍾衛民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eptcl-399.info/> 刊登的內容。